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伊隆

代 理 人 林孜俞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戴淑雯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胡祐國

蕭雅茹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代 理 人 陳正欽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3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債務人李伊隆應予免責。

05 理 由

0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8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9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0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1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2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3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4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5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6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7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8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9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20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21 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22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23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24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5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6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7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8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29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30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31 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3年4月30日具狀
02 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4
03 號裁定自113年10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
04 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2號受理，因債務人
05 無具分配價值之財產，且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債務，而於11
06 4年5月19日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
07 序之裁定既已確定，揆諸上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審查債
08 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
09 定之情形。

10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兩造於114年12月5日到
11 庭就債務人免責與否陳述意見，並同時發函通知各債權人得
12 以書狀陳述意見：

13 (一)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
14 責。

15 (二)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6 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
17 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8 司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並請求本院職權調查是否
19 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

20 (三)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
21 人免責，並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5款
22 之不免責事由。

23 (四)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
24 人免責，並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及第1
25 34條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

26 (五)債務人具狀陳稱：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
27 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已無餘額。自裁定開始清算後，收
28 入共計232,012元，必要生活費用以所居之臺北市114年度每
29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20,379元之1.2倍即24,455元計之，目
30 前租屋處每月房租由女友繳納，債務人平均分擔房租、水電
31 瓦斯、不足處則由女友資助，無消債條例133、134條規定之

01 不免責情形，債務人並患有慢性精神病，工作不穩定，請求
02 准予免責等語。

03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04 (一)查債務人以駕駛計程車為業，其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收
05 入如下：

編號	名稱	每期金額	期間	小計	出處
1	工作收入	103,017元	113年11月至114年10月	103,017元	消債職聲免卷第123-129、113頁
		809元	113年1月至12月	809元	
		3,600元	113年1月至12月	3,600元	
2	環保局補助款	203元	114年8月	203元	消債職聲免卷第117-119頁
3	低收身障生活津貼給付	每月9,485元	113年10月29日至114年10月	114,432元 (9,485×2/3 1+9,485×1 2)	消債清卷一第209頁、消債職聲免卷第117-120頁
4	保險理賠	202元	114年3月	202元	消債職聲免卷第117、121頁
		10,564元	114年8月	10,564元	
總計				232,827元	

07 (二)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08 項規定定之，則依債務人居住之臺北市113、114年度每月生
09 活必要費用分別為23,579元、24,455元，則債務人自開始清
10 算後迄至114年10月止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共計為340,618元
11 (計算式：23,579元×2+24,455元×10=291,708元)。準此，
12 債務人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
13 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
14 之要件不符，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15 五、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16 (一)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7 外，則各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尚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
18 款項所定之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
19 以實其說。

20 (二)本件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具狀指稱債務
21 人明知其償債能力有限，卻仍為與經濟狀況顯不相當之鉅額

01 消費行為，應調查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第5款不免
02 責事由，惟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奢侈之消費行
03 為，或於聲請清算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04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情事存在，自難逕認債務
05 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5款之不免責事由。

06 (三)又債務人對於其收支及財產狀況，已於聲請清算程序中提出
07 財產與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08 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債務人之行
09 照、計程車之營業收入明細表、郵局存摺內頁明細、玉山銀
10 行存戶交易明細附卷可稽（見消債清卷一第29、47-51、5
11 7、81-87、389-391、417-421頁），堪認債務人就其收支、
12 財產狀況情形，已為適當之說明及證明，應無故意隱匿其他
13 收入及財產，或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14 情事，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不免責事
15 由。

16 (四)此外，本院就現有之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果，並未查得債
17 務人有何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且債權人亦未
18 提出相關事證以證明債務人確有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之相
19 關規定，自難認債務人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
20 不予免責之情形。

21 六、綜上所述，債務人既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
22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應不予免責事由，是依
23 消債條例第132條之規定，本院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

24 七、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9 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葉愷茹